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通过查验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中核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中核财务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银复〔1997〕249 号文），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机构编码为 L0011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7235R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梁荣

注册资本：438,58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7 至 8 层

中核财务目前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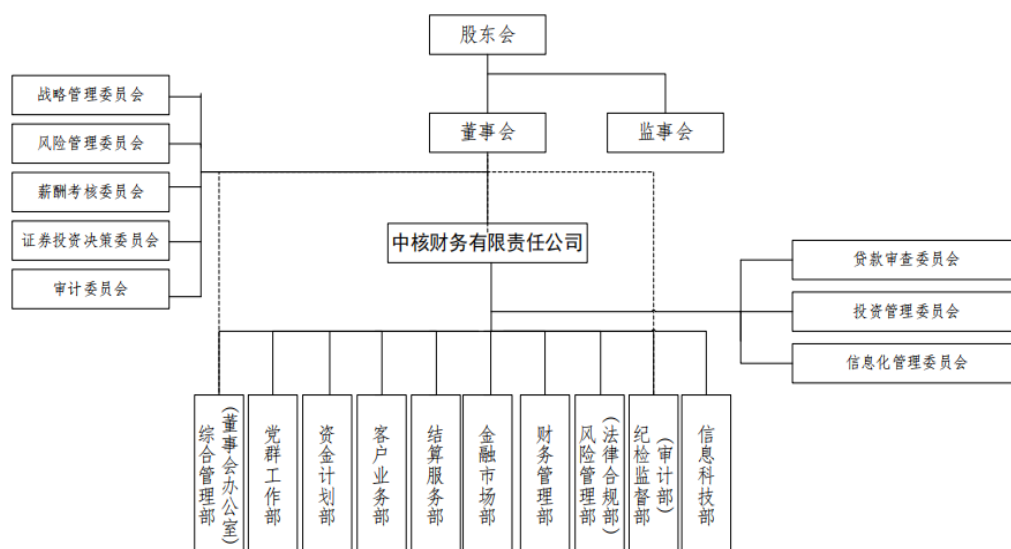
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的规定，中核财务目前实际具备的业务资质：（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后续，财务公司将统一根据要求换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中核财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为风险管理有效性提供必要前提条件。中核财务组织架构如下：



说明：公司组织机构为 13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资金计划部、客户业务部、结算服务部、金融市场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年度资产配置规模及业务品种、审批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对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年度资产配置规模及业务品种；负责指导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程序以及具体操作流程，并根据风险管理状况以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适时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中核财务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监控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风险。

中核财务设有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其

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公司风险限额和指标体系；业务风险审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联系监管机构，负责监管评级和监管日常工作；公司资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管理，如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政策跟踪与建议、业务合规性审查、反洗钱工作、法治合规培训等；法律事务，如重大决策法律论证与支持、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经营事项授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处理等。

中核财务设有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跟踪督促审计意见建议整改落实；内部审计；专项审计；对接外部审计；业务稽核；内部控制评价与整改跟踪；组织编制企业年度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中核财务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履行风险控制职能，识别、监测、控制业务相关风险；对相关业务领域风险变化、风险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报告；梳理本部门重大风险，提出应对策略并负责实施。

中核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可持续提升对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的管控能力，为经营合规安全稳健提供坚强保证。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中核财务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

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中核财务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客户进行授信风险审查统一授信，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实现流动性比率实时监测，完成标准化监管数据平台搭建，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中核财务从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行全覆盖、重要性、制衡性、相匹配、审慎性与成本效益兼顾的内部控制政策。

在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审查方面，中核财务针对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同业业务等重大经营事项不断完善风险审查机制。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中核财务建立合规审查前置机制，保障合规审查独立性和有效性。在重大风险监测方面，中核财务建立以月、季度为周期的风险管理报告机制，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多个维度对整体风险进行详尽分析，对所面临风险的全局性、趋势性研判提供信息支持。在重大风险事件报送及跟踪处置方面，中核财务建立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确保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产损失和消除不良后果、避免发生系统性经营风险创造条件。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中核财务不断推进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审批流全链条线上化工作，在提升业务办理效

率的同时进一步管控断点审批风险；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管理，强化内控体系的信息化安全保障。在审计监督方面，中核财务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中核财务信息沟通渠道通畅，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均有便利渠道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确立稳健谨慎的风险偏好，以“稳健审慎、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在整体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开展各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中核财务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下表中核财务最近两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22.12.31（经审计）	2023.6.30
资产总额	1,045.35	889.56
负债总额	930.17	771.19
所有者权益	115.18	118.37
盈利情况	2022.12.31（经审计）	2023.6.30
利润总额	6.79	6.82
净利润	5.54	4.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资产总额 1,045.35 亿元，负债总额 93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8 亿元。2022 年度，中核财务实现利润总额 6.79 亿元，净利润 5.54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核财务资产总额 889.56 亿元，负

债总额 771.1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7 亿元。2023 年 1-6 月，中核财务实现利润总额 6.82 亿元，净利润 4.47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下列各项关键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序号	监管指标	规定值	报告期末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	13.38%
2	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0%	
3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0%	5.55%
4	投资占资本净额比例	≤70%	66.09%
5	固定资产占资本净额比例	≤20%	2.64%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核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四、公司与中核财务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79.96 亿元，其中存放中核财务 118.72 亿元，存放商业银行 61.23 亿元。公司在中核财务的存款利率为 0.385%/年-3.025%/年，公司在中核财务的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贷款余额 2,701.41 亿元，中核财务贷款余额 339.88 亿元。

公司在中核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中核财务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的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可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中核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较好控制风险。根据对中核财

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中核财务在 2022 年 12 月与 2023 年 6 月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认为：中核财务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中核财务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